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19〕235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 指导意见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，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，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，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，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

展，省政府决定以县（市、区）为主体，在全省启动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（以下简称评价改革），现制定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建立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

（一）开展企业综合评价。以县（市、区）为主体，建立导向清晰、指标规范、权重合理的企业综合评价体系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）评价以单位用地税收、单位能耗销售收入、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、全员劳动生产率5项指标为主；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以单位用地税收为主要指标。在此基础上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本地实际，在社会贡献、技术创新、行业排名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等方面增设指标，并可设立加分或扣分项。同时，可对初创期企业、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期等情况作出特殊规定。

（二）加强企业分档归类。县（市、区）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2个口径，依据综合评价得分，原则上将企业分为A类（优先发展类）、B类（支持发展类）、C类（提升发展类）、D类（限制发展类）四类。原则上，A类企业比例不超过20%，D类企业比例不低于5%。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综合评价，按评价得分调整企业分类。

（三）建立数据采集机制和综合评价体系。县（市、区）要抓好企业填报、部门核实、企业确认等数据采集各环节工作，强化涉企数据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。完善部门涉企信息交换与共享

机制，加强数据核实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评价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和省、市、县三级分类综合评价体系，开展分区域、分行业、分专项评价工作，探索建立全省工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。

（四）规范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程序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加强企业评价和分类结果的审核、公示和公布工作，客观真实反映企业发展质效。

二、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

（一）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能源局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要指导县（市、区）实施用电、用水、用气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，倒逼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。加强对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征收费用的专项管理与审计，确保用于支持产业、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。

（二）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。省自然资源厅要支持县（市、区）对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给予重点用地保障，对产出低的限制供地。

（三）实施差别化用能和排放政策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等要支持县（市、区）实施差别化的用能指标、污染物排放指标供给政策，对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优先供给，对产出低的给予削减。

（四）实施差别化产能利用政策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

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要支持县（市、区）对不同类别企业实施差异化的错峰生产、有序用电、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。

（五）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。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山东银保监局、青岛银保监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要支持县（市、区）在信用评级、贷款准入、贷款授信、担保方式创新、还款方式创新、贷款利率优惠等方面与评价结果挂钩，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。

三、创新企业管理和服务方式

（一）设立新增项目评价标准。县（市、区）要探索建立本区域工业新增项目的评价标准，分行业确定新增项目的投资强度、单位资源要素产出效益等指标，作为项目落地的重要参考条件。

（二）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要支持县（市、区）按照“政府定标准、企业作承诺、过程强监管、信用有奖惩”的思路，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。在深入推行“零增地”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基础上，加快实施更大范围的投资项目承诺制，有关部门对企业投资项目联合提出标准要求，企业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后，即可依法依规开展建设；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，达到承诺要求的投入使用，未达到的不得交付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(三) 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能源局、省税务局等要支持县(市、区)探索推行“标准地”制度。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及其相关部门,在完成区域评估评价的基础上,提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建筑容积率、单位能耗标准、单位排放标准、亩均税收等具体指标,纳入土地出让条件。企业竞得土地后,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牵头负责与其签订投资建设协议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,按照“谁提出、谁监管”的原则,项目建成投产后,依法定条件和既定标准予以验收。

(四) 促进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。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能源局等要加快制定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办法,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权益类交易市场,选择基础较好、工作力度较大的县(市、区)开展试点,推进土地使用权、用能权等资源要素的市场化交易。

(五) 规范和改进行政监管行为。县(市、区)要全面施行行政执法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,对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,对产出低的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加强涉企行政执法计划管理,原则上不开展未列入计划的执法检查。进一步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、综合执法。

四、改革进度安排

坚持“边试点、边推广”的思路,2019年完成18个县

(市、区)和产业园区的评价改革试点工作，力争到2021年年底基本完成全部县(市、区)的评价改革工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评价改革工作专班推进机制，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具体负责牵头推进改革相关工作。各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把评价改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(二) 明确工作职责。各市政府，省发展改革、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金融、税务、能源等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和权限配套制定评价改革的政策措施，形成赋予县(市、区)的政策清单。各县(市、区)要配套制定改革实施办法，认真抓好推进实施。各级、各部门要加强对改革政策和先进典型的解读宣传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改革的经费保障工作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主要指标解释、数据来源和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，企业分档归类说明和实施步骤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另行印发。

(三) 强化督促激励。将评价改革工作纳入省委、省政府对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，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及时调度和通报改革推进情况。对工作扎实有力、成效明显的县(市、区)，在产业政策引导、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给予倾斜，并

探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。

本指导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19 年 12 月 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2月6日印发

